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 文件

浙应急法规〔2023〕133号

---

## 关于印发《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辖内各监管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宁波市级公司:

为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169

号)、《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安委明电〔2023〕1 号)、《浙江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浙安委〔2023〕9 号)等要求,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用,助力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充分发挥安责险作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推动,细化服务方案。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指导辖区内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针对投保单位认真组织开展至少一次安责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活动。应急管理部门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主动协同各地金融监

管总局派出机构指导保险机构协助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做好事故预防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针对各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细化帮扶措施,强化指导监督,督促保险机构履行合同责任,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参照《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总则(试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等规范要求,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差异化、专业化事故预防服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结合专项行动,主动做好服务。指导督促保险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并结合投保单位实际情况,主动开展针对性事故预防服务。做好专项行动文件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动火等危险作业等的宣传培训。突出排查整治动火等危险作业,检查电气焊设备,排查危险作业人员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外外包外租情况,协助投保单位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岗位责任、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升从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

(三)丰富服务内涵,确保服务质量。指导督促保险机构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方案,在与投保单位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行业领域特点、安全生产状况,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鼓励丰富服务形式与服务内容,提高投保单位的获得感和体验感;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各种服务渠道,为企业提供典型案例和业

务培训。做好隐患的跟踪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益。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保险机构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或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技术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应如实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并做好记录和建立台账,协助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投保单位,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降低投保单位的风险隐患。

(四)强化联合检查,加强正面宣传。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安责险推动、促进、监督的职责,引导、监督保险机构加强事故预防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开展全省安责险助力专项行动交叉检查。按照职责分工,重点检查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对检查中发现应保未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处罚;对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依法查处或予以纠正。各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成立交叉检查小组,各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加,按交叉检查分组表(见附件2)开展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方案由检查地区和被检查地区共同协商确定。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鼓励通过各种渠道,对在专项行动中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好做法、典型案例认真总结,形成经验、积极宣传。

请各市应急管理部门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安责险投保情况、

安责险助力专项行动相关情况和交叉检查情况,分别形成工作总结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辖内各监管分局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辖区内保险机构利用安责险助力专项行动情况、有关检查情况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联系人:省应急管理厅高玥,0571-8105146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张浩,0571-87189656。

附件: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  
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

2. 安责险助力专项行动交叉检查分组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2023年8月11日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3〕169号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省级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用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推动。**当前正在全国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是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大行动,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级银保监局要充分认识到这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生

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紧密结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指导协调辖区内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针对投保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安责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活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细化帮扶措施，强化指导监督，督促保险公司履行合同责任，发挥保险功能，参与事故预防，确保取得实效。

**二、主动靠前做好事故预防服务。**紧紧围绕“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应急管理部门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主动协同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保险机构协助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练等事故预防服务。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中要突出专项行动文件精神的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培训、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等；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中突出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排查；在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中要引导企业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避灾意识。

**三、提升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和实效。**指导督促保险机构按

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在与投保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其行业领域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等,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服务提供形式,拓宽服务渠道,加强互联网新媒体运用,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在官网、APP、微信等平台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案例和培训,提升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应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或者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确保服务质量和实效;对在现场技术服务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如实记录、建立台账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协助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投保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降低投保单位的风险隐患。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正面宣传引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责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对于检查中发现应保未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对于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予以纠正。要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鼓励在官网官微或电视、报纸

等新闻媒体开设安责险专栏或专题,对在专项行动中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好做法、典型案例认真总结、形成经验、积极宣传。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在 2023 年年底前将各地安责险的投保情况以及安责险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相关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应急管理部;各省级银保监局将辖区内保险机构利用安责险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情况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 安责险助力专项行动交叉检查分组表

序号	检查地区	被检查地区
1	杭州市	绍兴市
2	宁波市	金华市
3	温州市	衢州市
4	湖州市	舟山市
5	嘉兴市	台州市
6	绍兴市	丽水市
7	金华市	杭州市
8	衢州市	宁波市
9	舟山市	温州市
10	台州市	湖州市
11	丽水市	嘉兴市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